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:30 时在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2 名，张云峰先生和冷新卫先生，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名，分别是张鹏华女士、吉富星先生，李堃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张云峰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《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